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综〔2021〕6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综〔2020〕32 号）精神，经

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现提前下达你市、县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确保 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完成，按照桂财综〔2020〕32 号文件有关资金分配原则和办法，根据各市、县 2022 年住房租赁补贴发放计划户数、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套数以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小区个数、户数、楼栋数和面积数，结合各市、县财政困难系数，按照因素法，确定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二、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城市棚户区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以及南宁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三、该项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同时，财政部门要加强用款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各市、县在安排补助资金时，收入请列入《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按用途分别列《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科目。

四、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

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各市、县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并据此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同时，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有关要求，各市应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附件2、附件3、附件4）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各市应参照自治区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并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区域绩效目标表

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市棚

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表

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中心）、经建处、财政监督局，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